

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馬學教字第 114000066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，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業經評定，共計錄取正取生 1 名，未列備取生，榜單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。
- 二、本次考試成績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/ 網頁右上角登入 / 輸入身分證字號、西元生日共 8 碼 / 成績查詢 自行查詢或下載列印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，並掃描為 PDF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，寄出後請再以電話確認，招生組電話(02)2636-0303 分機 1123。
- 三、本校將於 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以掛號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書（寄至考生於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），敬請留意。錄取生報到程序如下：

(一) 正取生：應於**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1. 親自報到：將下表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2. 通訊報到：將下表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報到文件」。

※檢附資料：

- (1) 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【附表八】
- (2) 學歷證件正本：請依下表規定繳交正本資料、於報到截止日前親送（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）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※郵寄者須檢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，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或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。

如在報到期限內無法繳交者，應填具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【附表七】，並於切結期限內（114 年 2 月 19 日前）完成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- (3)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。（有申請優待者始須繳交）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 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 成績單	轉學、修 (休)業或 退學證明 書	學位 證書	資格 (學分) 證明書
大學 生	已休、退學學生	V	V		
	大二在學學生	V (須含113-1學期)			
	大三以上在學學生	V (須含113-1學期)			
	畢業生			V	
專科 生	畢業生			V	
	肄業生	V(含學分數)	V		
	同等學力鑑定考試				V
同等 學歷 (力)	空大肄業全修生	V(含學分數)			
	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	V(含學分數)			
	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,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,持有學分證明者			V	V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	<p>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,檢據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2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一份,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。 4.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【附表二】 				

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,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,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主任委員 李居仁

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榜單公告

護理學系

本次考試無錄取生（正、備取生）

視光學系

正取 1 名（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）

11445300002

張○宇

本次考試未列備取生